

版本号：【KRDL】K3-260714220260908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院治疗、康复类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3-2607142

西安市第九医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九医院委托，拟对全院治疗、康复类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3-2607142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院治疗、康复类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设备为艾灸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毫米波治疗仪、红蓝光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查看 CA 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第九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61165668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晨、马玉娇

联系电话： 029-89563179、1510911997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5,694,0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 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 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 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 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 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 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 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 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 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 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 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 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 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 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医院按照合同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定额 3000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九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

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九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九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晨、马玉娇

联系电话:1510911997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设备为艾灸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低频脉冲治疗仪、毫米波治疗仪、红蓝光治疗仪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69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69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环境 标志 产品	是否 实施 本国 产品 政策
1	全院 治疗、 康复 类医 疗设 备一 批采 购项 目	1.00	5,694,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全院治疗、康复类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限 价 (万 元)	备 注

		1	艾灸治疗仪	1台	3.00	
		2	超声波治疗仪	1台	0.30	
		3	低频脉冲治疗仪	1台	2.50	
		4	毫米波治疗仪	1台	6.00	核心产品
		5	红蓝光治疗仪	1台	3.80	
		6	红光治疗仪	1台	2.80	
		7	红外线治疗仪	1台	0.20	
		8	空气压	1台	2.00	

			力波治疗仪			
		9	脑超治疗仪	1台	16.00	
		10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台	4.00	
		11	中医烫熨治疗仪	1台	0.30	
		12	中药熏洗治疗仪	1台	0.20	
		13	冷热敷治疗仪	1台	5.00	
		14	脑功能障碍治	1台	4.00	

		疗 仪		
--	--	--------	--	--

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艾灸治疗仪

- 1、工作电源：220V，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 50VA。
- 3、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450×400×980mm，允差±10%。
- 4、输出通道：≥2。
- 5、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
- 6、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 ▲7、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 8、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
- 9、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 10、输出光功率：≥10W。
- 11、光疗档位：≥3 档可调。
- 12、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 等。
- 13、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步进≤10℃。
- 14、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进≤1min。
- 15、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 16、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 17、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二）超声波治疗仪

1. 超声工作频率：1MHz±10%
2. 超声额定输出功率：0.5W，允差±20%
3. 对电源电压波动的稳定性：在供电网额定电压波动±10%时，超声额定输出功率的变化不超过±20%。

		4. 超声输出控制装置：应具备超声输出控制装置，最低档能使超声输出功率降低到额定输出功率的 5%以下。 5. 超声输出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将超声输出功率调至最大，连续工作 1h 内，超声输出功率应恒定在初始值的±20%范围内。 6. 显示及操作方式：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和实时显示治疗仪的工作状态 7. 超声输出指示：应能通过面板显示各档位的超声输出功率、时间最大输出功率、超声强度和最大声强。 8. 超声头有效面积：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为 7cm²，允差±50%。 9. 有效声强：最大有效声强≤3W/cm²。 10.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超声治疗头的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8.0。 11. 定时功能：可设置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5 分钟~30 分钟可调。 12. 中频脉冲波的波形及频率：中频脉冲波的波形为方波，频率为 1kHz、2kHz、3.3kHz，允差±10%。 13. 中频脉冲波最大输出幅度：中频脉冲波的最大脉冲输出幅度 40V，允差±10%。 14. ▲调制波波形及频率：调制波波形为方波，包含的调制频率有 0.5Hz、1Hz、2Hz、3Hz、4Hz、33Hz 和 100Hz，允差±10%。 15. 处方：具有自定义处方，每个自定义处方可以单独设置并存储工作时间、超声强度、中频强度和中频基频频率。
--	--	---

		（三）低频脉冲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35VA ±5。 2、外形尺寸（长宽高）：≥360×340×200mm。 3、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4、输出通道：≥3 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5、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6、单个脉冲能量：≤300mJ。 7、治疗模式：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8、完全失神经： ▲8.1、输出脉冲频率：500Hz ±50Hz，调制波频率 0.5Hz~10Hz，步进≤0.5Hz。 8.2、脉冲宽度：≥5 个 1ms 组成，调制波宽度 10ms，允差 ±30%。 9、部分失神经： 9.1、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0.5Hz，允差 ±15%。 9.2、脉冲宽度：10ms，允差 ±30%。 10、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50V。 11、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四）毫米波治疗仪 1、工作频率：38GHz±5%。 2、工作电源：频率(50±2)Hz。 3、控制软件：符合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时间设置：可在 1 至 99 分
--	--	---

	钟连续调节。 5、输出功率与功率密度：功率稳定输出，输出功率为$60\text{mW}\pm 30\%$，功率密度$\leq 10\text{mW}/\text{cm}^2$。 6、具备工作状态实时自检，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7、输出电压检测：照射头 LED 电压应符合$4\text{V}\pm 0.3\text{V}$，体效应管电压应符合$3.7\text{V}\pm 0.3\text{V}$。 8、频率检测：照射头工作频率$\leq \pm 5\%$ 9、工作状态指示：控制面板配置工作指示灯，清晰展示设备运行状态。同时，照射器前端面设有与照射面积等同大小的可见光指示区域，能够精准引导照射头对准治疗部位；该区域可直观显示毫米波振荡器的工作状态。 10、具有声光提示功能。 11、照射器防护等级达到 IP21。 12、设备采用具有毫米波天线的散热装置来完成散热。 13、设备具备输出电缆连接状态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电缆连接情况。 ▲14、配置毫米波腔内照射器，植入腔内发射管可拆卸、可更换、可高温消毒。 ▲15、注册证适用范围可用于消炎、消肿、止痛和慢性盆腔炎的辅助治疗。 （五）红蓝光治疗仪 1.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光源材料 半导体固态冷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光源聚光设计 灯筒式 4.峰值波长 红光：640 蓝光：460$\pm 10\text{nm}$
--	---

		±10nm 5. 具有≥ 3种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A. 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 红光：$\geq 4000\text{mW}/\text{cm}^2$ 蓝光：$\geq 4000\text{mW}/\text{cm}^2$ B. 治疗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最高光功率密度$\geq 40\text{mW}/\text{cm}^2$ C. 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geq 180\text{mW}/\text{cm}^2$ 6. 具有脉率生物信息反馈功能，可提供脉率异常提示 7. 光强检测：具有实时检测红光输出，当红光输出小于设定值时可提示。 8. 具有皮温监测保护功能 A. 可实时检测患者治疗区域皮肤温度。 B.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检测到照射区域皮肤温度超过限定值时，能停止光照治疗。 C. 具有皮温检测功能，当检测到皮温超过设定温度时，可语音提示并自动降低光功率档位。 ▲9.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geq 12\text{cm}$ 10.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 $\geq 400\text{cm}^2$ 11. 光功率密度不稳定性$\leq 0.5\text{mW}/\text{cm}^2$ 12 具有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自定义方案≥ 10种 13. 能量调节方式≥ 5级能量调节 14. 照射治疗模式 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5. 定时时间 可从1min~99min连续可调 16. 支持app设置并下发治疗方案至仪器，支持查看治疗记录或本机操作记录 17. 配备平板，平板与设备有线连接后可控制设备启停
--	--	--

		18.支持联网功能 19.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六）红光治疗仪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mu\text{m}\sim 30\mu\text{m}$，近红外峰值波长：$0.9\mu\text{m}\sim 2\mu\text{m}$，远红外峰值波长：$2\sim 10\mu\text{m}$ 2、光谱范围：红光、近红外、远红外 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4、出光口面积：$\geq 300\text{cm}^2$ 5、穿透深度：$\geq 5\text{cm}$ 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多档可调 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8、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 ▲9、治疗模式 9.1 纯远红外治疗 9.2 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 9.3 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10、光功率密度：$\geq 70\text{mw}/\text{cm}^2$ 11、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 10000 小时 12、竖直升降功能：金属软臂手动调节 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geq 40\text{cm}$；最大调节高度$\geq 145\text{cm}$，最小调节高度$\leq 70\text{cm}$ 14、角度调节：二维，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应$\geq 90^\circ$，竖直旋转角度应$\geq 90^\circ$，照射治疗中随时可以调整照射角度 15、过温保护：具有 16、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 18、整机光源电功率：$\geq 300\text{W}$ 1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七）红外线治疗仪
--	--	---

		1、治疗头直径:≥195mm 2、发热方式:通电发热 3、是否发光:发红光 4、预热时间:无需预热 5、俯仰角度:≥270° 6、工作电源:220V、50Hz 7、输入功率:≥100VA 8、辐射波长范围:0.6 μm~2.5 μm 9、活动臂伸缩范围:≥0~600mm 10、控制方式:机械定时 0~60min 及长通 11、产品尺寸:590mm×900mm×1435mm 允差±20% 12、底座:可折叠不锈钢底座 (八)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治疗模式: 具有梯度治疗、等压治疗模式、高级治疗模式, 多种治疗方案可选。 2. 治疗压力设置范围: 0mmHg-240mmHg 可调, 调节误差: ±5mmHg; 3.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0min-1440min 可调。 4. 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 设置范围 20s-70s, 5. 充气速度: ≥6 级可选, 6. 治疗部位: 支持手掌、手臂 (又分为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 (又分为脚踝、小腿、大腿) 四个部位, 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7. 具有治疗模式演示功能, 在选择治疗模式后可实时演示所选模式的先后治疗部位。 8. 可单独选用足底部位按压, 且具有创伤部位跳过治疗功能。 9. 具有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10. 具有压强指示功能, 以提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实时治
--	--	---

	疗压强。 11.主机重量$\leq 2.0\text{kg}$。 12.彩色触摸显示屏≥ 4.0英寸。 13.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选择。 14.事件记录：可回顾显示最近≥ 200条故障事件。 15.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 16.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 17.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方便附件收纳。 18.设备使用寿命≥ 10年。 （九）脑超治疗仪 1.适用范围：脑血管疾病的治疗（医疗器械注册证包含此用途）。 2.具备超声波治疗和肌电刺激功能。 3.超声波治疗头为单一的集束超声头，将超声波能量汇聚在一个超声头上，通过颅骨进行治疗。 4.超声脑血管治疗仪的超声频率为 $800\text{KHz} \pm 8\text{KHz}$。 5.治疗头的辐射面积为 $1.0\text{-}1.5\text{cm}^2$。 ▲6.治疗仪输出声强为 $0.5\text{W} \pm 0.075\text{W}/\text{cm}^2$。 ▲7.电刺激频率为 $3\text{-}5\text{Hz}$，脉冲宽度为 $1\text{-}3\text{ms}$，输出幅度为 $0\text{-}40\text{V}$ 可调。 8.肌电刺激具备 ≥ 3 种/路的不同治疗模式。 9.定时范围， $0\text{-}30\text{min}$ 范围内连续可调。 10.仪器安全标准：II 类 BF 型。 11.具有计数功能。
--	---

		12. 液晶触摸屏≥ 7 英寸。 13. 超声输出线为专用抗干扰屏蔽输出线。 14. 治疗结束自动声音报警提示。 （十）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350VA $\pm$ 30VA。 2、使用电源：频率 50Hz$\pm$2Hz。 3、尺寸（允差$\pm$20mm）：长 510mm，宽 470mm，高 980mm。 4、显示方式：≥ 12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5、输出通道：≥ 8 路中频加透热输出、≥ 8 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 4 路干扰电输出。 6、中频频率为 1kHz$\sim$10k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 7、调制频率为 0$\sim$150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大值。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mu\text{s}$$\sim500\mu\text{s}$，允差$\pm 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pm 5\%$。 11、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pm 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pm 10\%$。 差频频率范围：0$\sim$110Hz，允差$\pm 10\%$或$\pm 1\text{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pm 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pm 10\%$。 12、具有≥ 100 个固定处方，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leq 100\text{mA}$。输出强度分 0$\sim$99 级
--	--	---

		可调。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leq 10\%$。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leq 500V$。 16、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 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7、电极板温度：$38^{\circ}C \sim 55^{\circ}C$，$\geq 6$ 档可调，调节允差$\pm 3^{\circ}C$。 18、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leq 50mA$，分 0~99 级可调。 19、电极板：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0、治疗时间，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可选）。治疗时间结束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pm 1min$。 （十一） 中医烫熨治疗仪 1、低频脉冲频率 0~150Hz。 2、中频调制频率 $4000 \pm 10\%Hz$。 3、电疗输出强度 0~99 级步进可调；温热强度≥ 5 档可调。 4、定时范围 1~60 分钟。 5、治疗仪最大输出电流$\leq 80mA$。 6、治疗温度≥ 5 档，可调。 7、在 $500\Omega \pm 5\%$ 无感负载下测量时，输出最大峰峰值电压 $90V \pm 30\%$。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最大峰峰值电压 $100V \pm 30\%$。 ▲8、外接烫熨治疗头与主机妥善连接且达到稳定状态后，烫熨治疗头表面温度应$\leq 60^{\circ}C$。 9、≥ 7 英寸真彩 TFT 触摸液
--	--	--

		晶屏，全中文显示，全触控操作。 10、实时显示治疗电流和波形。 11、输出波形：载波波形为中频脉冲方波；输出波形为低频方波、锯齿波、三角波、棱形波、正弦波等多种波形 12、具备按摩、导入、导入按摩等治疗模式 13、四通道输出，独立控制，可配备移动烫熨治疗头。 14、机器含有可控反峰脉冲抑制器在单向输出时能够可靠抑制反峰信号，透药电流可以实时跟踪。 15、治疗处方中文显示，具有多组专家治疗处方。 16、治疗仪的输入功率:150VA$\pm$20。 （十二）中药熏洗治疗仪 1. 输入功率：$\geq 120W$。 2. 有效红光辐照度$\geq 0.5mW/cm^2$。 3. 红光有效辐照面积：$3cm^2 \leq$ 红光有效辐照面积$\leq 25cm^2$。 4. 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leq \pm 10\%$。 5. 气波流量：气泡发生器工作时气流量$\geq 8L/min$。 6. 承重$\leq 100KG$。 （十三）冷热敷治疗仪 1. 温度控制系统 1.1 ≥ 8 英寸亚克力触摸屏。 1.2 采用航天级半导体制冷技术。 1.3 温度范围 $10.0^{\circ}C \sim 42.0^{\circ}C$。 ▲1.4 采用智能温控保护系统，表面温度$\leq 41^{\circ}C$。 2. 加压功能 2.1 持续模式：恒定压力， 2.2 压强：$35kpa, \pm 5kpa$。
--	--	--

	3.冰袋:适用于四肢及关节等部位。 4.定时功能:定时范围为1-960min,调整级差为≤1min。 5.功能保护: 5.1 具有冰袋堵塞检测报警功能 5.2 噪声≤55 dB (十四)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1.磁疗部分: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神经衰弱、脑疲劳症状)、脑损伤及精神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电疗部分: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偏头痛等辅助治疗。 3.主要构成:由主机、磁治疗帽、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 4.显示方式: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5.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 ▲6.治疗功能要求: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及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等功能。 7.输出路(线)数:1路磁疗;1路(2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2路(4线)仿生电刺激上、下肢。 8.磁疗部分 8.1.治疗强度:I档:3-15mT; II档:15-30mT; 8.2.微振功能:≥4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 8.3.治疗帽顶部配备旋钮式调节装置,支持帽高多段调节,可进行纵向和横向双向调节。 9.电疗部分
--	--

		9.1.主频谱:≤20KHz; 9.2.主电极: 9.2.1.采用数字合成技术,产生仿生物电治疗电流,恒流输出特性,分为四种模式; 9.2.2.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幅度峰值≤50V; 9.2.3.最大输出电流幅度 0~30mA_{p-p}, ≥25 档可调; 9.2.4.调制频率:0.5~160Hz; 9.2.5.输出波形:无序波。 9.3.辅电极: 9.3.1.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幅度峰值≤150V; 9.3.2.最大输出电流幅度 0~100mA, ≥60 档可调; ▲9.3.3.输出频率共≥8 档:1~4 档输出波形:脉冲波:频率范围:0.5Hz~5Hz,脉冲宽度:0.25ms±0.1ms;5~8 档输出波形:三角调制波;载波波形:正弦波;载波频率:4kHz;调制波波形:三角波;调幅度:100%;调制波频率:0.1Hz~1.5Hz。 10.配移动台车。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供应商接到医院送货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且能够正常使用。到货距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西安市第九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进度款,据实结算,按季支付。交货期 1 年,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货商出具据实结算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货物到达医院指定地点后, 供应商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医院时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正常。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医院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6)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1) 包装: 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货物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2) 运输: 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包装、运输, 且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医疗设备 ≥ 3 年。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3.5 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 ①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 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 医院有权自主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医院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 每季度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 供应商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②所有产品须无偿提供需要与医院现有各项信息化接口的所有事宜, 包括后期一系列升级工作。(2)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至少一次), 保证医院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中“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响应),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4)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 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医院对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要求, 并在质保期内。另外, 供应商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5) 本项目未做进口论证, 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本章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声明函.docx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 35 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1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②技术参数中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②产品生产的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安装及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共 5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15 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1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进货渠道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保障措施 1	根据供应商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使用的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售后保障措施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措 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 机构人员配置方案及保修 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 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共 1 项内容，满分 3 分。其 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 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 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 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 按照 1 分、0.9 分、0.5 分、 0.3 分、0.1 分、0 分作为 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 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 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 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 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 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 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 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 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 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业绩，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 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 得 2 分，满分 8 分。备注： 以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合同 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 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 为准。	8.0000	客观	业绩表.docx
异常低 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 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 知》（财库〔2026〕2 号） 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程序：（1）投标（响 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
----	----------	------	------	---------	---------------

			(C1)		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业绩表.docx

详见附件: 声明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